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思〔2019〕1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 深入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中职学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泉州市移风易俗节俭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泉委办〔2018〕33号）和市文明委《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移风易俗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文明委〔2018〕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移风易俗”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破除封建迷信、攀比炫富、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自觉树立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深化文明校园建设，促进全体师生进一步提高文明素养，树立时代新风。

二、活动内容

1. 加强师风建设。结合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在移风易俗活动中走前头、当表率，严格遵守廉洁准则，带头落实“八项”规定，自觉抵制攀比炫富、奢侈浪费和封建迷信等不正之风，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在广大教职员中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自觉抵制婚丧喜庆大操大办等歪风陋习；要坚决抵制利用节假日请客送礼、相互宴请、大吃大喝等不正之风，自觉做革除陋习的倡导者、实践者和社会文明新风的传播者、监督者。教职工移风易俗承诺书签订率要达到 100%。

2. 深化文明教育。结合文明城市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中小学生守则》，根据实际细化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要求，并通过校外教育、主题班（队、团）会、国旗下讲话、道德讲堂等形式，深入开展勤俭节约、邻里和睦、诚实守信、崇尚科学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文明健康、科学环保新理念。深入实施“节俭养德”教育，广泛开展“节水、节电、节粮”

教育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师生遵守“八不”行为规范，主动抵制各种不良社会现象，不搞攀比、讲排场、摆阔气，不组织或参与生日宴、成人宴、升学宴、谢师宴等活动，鼓励通过爱心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纪念喜庆事项。要依托博物馆、纪念馆、革命遗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研学实践基地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文明礼仪、扶贫助困、环境保护、劳动实践等教育活动，积极引导青少年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3. 促进家校联动。借助家长学校、家长会等载体广泛宣传移风易俗的意义和要求，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宣讲新时代家教理念和方法，引导广大师生承上启下、立身处世、持家治业、孝老爱亲，推动家庭教育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地开展家教咨询活动，通过设立家教宣传专栏、“家庭专线”电话、“家校联系卡”、“家长开放日”、“家委微信群”等，密切学校与家庭的联系，传播、倡导时代新风尚。

4. 注重文化熏陶。将移风易俗活动有机地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利用校刊、校园网、宣传栏、电子屏幕、校园广播、微信、微博等各种载体，深入宣传移风易俗活动的意义和倡导移风易俗的典型人物、事迹，坚持正面导向，提高广大师生的思想认识。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进校园活动，挖掘和宣传中华哲理格言、民间典故俗语中包含的节俭养德之道，让中小学生在传统文化的滋养中提高文明素质。持续办好“我们的节

日”主题实践活动，立足闽南文化特色，发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和儿童节、教师节、国庆节等重大纪念日蕴含的思想教育和文化熏陶功能，引导师生大力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和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把移风易俗工作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移风易俗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整合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社团等资源力量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 坚持除旧布新。移风易俗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除旧布新，既要破除陈规陋习，也要倡导绿色、科学、理性、健康的生活方式，用先进文化引领风尚，使移风易俗活动成为加强校园文化和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载体。

3.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校要对照省、市关于移风易俗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督，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坚决纠正发生在教育领域的各种不正之风。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1月4日

抄送：省教育厅思政处。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